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軍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榮祥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錚純

被 告 蓮聖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美峰

被 告 永裕進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簡碧怡

被 告 林振興

軍峰企業有限公司

順興達企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代 表 人 戴貴花

被 告 兆亞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林彥辰

被 告 莊健智

吳立民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輔 佐 人

04 即被告之子 吳國慶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選任辯護人 劉哲睿律師

07 林鈺雄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08 江鎬佑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09 被 告 菖鎰企業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代 表 人 吳立民

12 被 告 菖鎰企業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代 表 人 吳蔡素玉

15 上二被告之

16 共 同

17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

18 江鎬佑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19 被 告 互暢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兼 代表人 許育誠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之

25 選任辯護人 薛維平律師

26 盧永和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27 被 告 義坤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代 表 人 許張月桃

30 被 告 許欣惠

31 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薛維平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被 告 五心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高俊雄

上二被告之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李元銘律師
被 告 億大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慶輝

被 告 邱顯耀

英德聖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邱莊素蓮

被 告 蔡逢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

容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之誤載情形，而上開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謝茵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附表

原 記 載	被 告 互暢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兼 代表人 許育誠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 上列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更 正	被 告 互暢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兼 代表人 許育誠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 上列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薛維平律師

(續上頁)

01

	盧永和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--	-------------